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六十三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第六十三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元」均指港元。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第六十三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背景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制訂，就設立和管理一項名為「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的信託基金作出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作為基金的受託人，可在符合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指示下，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4 條的規定運用基金的收益如下：

- (a) 就作為社會工作者的研修及訓練向個人作出資助，包括支付旅費、交通費及生活津貼，以及其他附帶開支；
- (b) 改善社會工作者的現有訓練設施；
- (c) 為社會工作者舉辦課程，並支付任何與此相關的所需開支；
- (d) 在香港訓練社會工作人才和取得關於上述訓練的意見；及
- (e) 達致任何其他與此相關並計擬改善香港社會工作者的訓練及技能的目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2. 委員會根據《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5 條設立，負責管理基金。委員會的法定成員為：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當然主席)；
- (b)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名人；及
- (c) 不超過三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根據《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7 條的規定，委員會須有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秘書。

3.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有以下成員：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太平紳士

成員

周燕雯教授

陳文浩先生

劉先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的代名人丁亨好女士

秘書

社會福利署孔慧芬女士

4. 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內，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了兩次會議。在會議席上和以傳閱文件方式商議的事項包括：

- (a)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基金的財務預測；
- (b) 基金的投資事宜；
- (c)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基金的工作計劃狀況；及
- (d)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基金的資助申請。

5. 近年基金財政狀況嚴峻，委員會一直密切審視基金的運作，以確保其可持續性。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委員會通過撥款 20 萬元，讓合資格機構舉辦內地交流團(第 I 類活動)或在香港舉辦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第 II 類活動)。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資助範圍

6. 基金提供的補助主要用於增進香港社會工作者的知識和技能，資助範圍包括通過與內地社會工作者的專業交流(第 I 類活動)，提高本地社會工作者處理社會福利事宜的應變能力及水平，並透過舉辦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第 II 類活動)以獲得－

(a) 專門或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和技能；及

(b) 與社會工作實務相關的管理技能。

7. 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委員會邀請各機構申請部分資助，為屬下的社會工作者舉辦上述活動。申請機構必須符合「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申請二零二三／二四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指引」)規定的申請要求。

資助申請

8. 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委員會共接獲 22 間機構提交 22 項資助申請。經商議後，委員會批准了分別由 11 間機構所提交的 11 項申請。至於不獲批准的申請，箇中原因在於項目不屬基金資助範圍。由於情況轉變，其中兩間機構其後撤回已獲批准的申請。因此，接受資助的機構數目減至九間。九間接受資助的機構詳情載於附件 I。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狀況

9. 基金在一九六一年獲國際難民年英國委員會撥出 220 萬元，作為成立初期的資本額。同年，基金獲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撥款 100 萬元。在一九六一／六二年度，基金從各個來源獲得約 20 萬的資金，並先後在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捐贈 200 萬元和 600 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和二零二一年三月，基金分別獲政府注資 500 萬元及 250 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資本額為 18,948,000 元，可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在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後作任何述明用途。

10. 基金為上述培訓活動所提供的資助只會從資本所產生的累積收入支付。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投資虧損前)為 746,885 元，投資虧損為 59,186 元。撥付支出 175,405 元後，基金錄得盈餘 512,294 元。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見附件 II。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李佩詩女士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接受資助機構一覽表

第 I 類活動－內地交流團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023 湖北省社會服務考察交流團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格里拉社會工作交流團 2024
3. 香港青年協會	滬港青年服務交流團

第 II 類活動－在香港舉辦的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4. 協康會	六色積木專業培訓
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敘事治療的理論與實踐
6.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知己知彼」危機處理系列
7.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接納與承諾治療證書課程
8. 協青社	「尋解導向治療」訓練課程
9. 九龍樂善堂	精神健康急救的應用

註：活動名稱由申請機構提供。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4 至 14 頁的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第 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張滌代行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3	<u>14,411,562</u>	<u>14,000,000</u>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31,871	26,395
其他應收帳款		100	-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5,106,089	2,583,0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278,196</u>	<u>2,764,347</u>
		<u>5,616,256</u>	<u>5,373,84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70,653)	(28,969)
流動資產淨額		<u>5,445,603</u>	<u>5,344,871</u>
資產淨額		<u>19,857,165</u>	<u>19,344,871</u>
上列項目代表：			
捐款帳目	6	18,948,266	18,948,266
累積盈餘帳目		908,899	396,605
		<u>19,857,165</u>	<u>19,344,871</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李佩詩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	172,286
利息收入	746,885	307,331
退還已發放補助金	-	9,75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 帳目的金融資產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	(585,605)
淨匯兌虧損	(59,186)	(229,454)
	<u>687,699</u>	<u>(325,689)</u>
支出		
補助金	(175,405)	(44,093)
投資交易成本	-	(23,527)
銀行收費	-	(834)
	<u>(175,405)</u>	<u>(68,454)</u>
年度盈餘／(虧絀)	512,294	(394,14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12,294</u>	<u>(394,143)</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捐款帳目 港元	累積 盈餘帳目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結餘	18,948,266	790,748	19,739,01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u>-</u>	<u>(394,143)</u>	<u>(394,143)</u>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8,948,266	396,605	19,344,87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u>	<u>512,294</u>	<u>512,294</u>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948,266</u>	<u>908,899</u>	<u>19,857,165</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512,294	(394,143)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	(172,286)
利息收入		(746,885)	(307,33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淨實現及重估虧損		-	585,605
淨匯兌虧損		59,186	229,454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684	(375,290)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821)</u>	<u>(433,99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	6,724,514
已收取銀行利息		541,379	332,458
已收取股息		-	222,058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淨額		(2,582,147)	9,492,930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411,562)	(14,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52,330)</u>	<u>2,771,96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2,486,151)	2,337,96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64,347	438,9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的影響		-	(12,614)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278,196</u>	<u>2,764,347</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第 4 條的規定，成立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的目的是為有志成為社會工作者的人士提供訓練，以及改善現有訓練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9 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之擬備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會計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沒有提早採納任何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納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文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持有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

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算：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自報告日起計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當日經評

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款人很可能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撥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有關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外幣換算

基金於主要以港幣為流通貨幣的經濟環境下運作，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會以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兌換收益與虧損會在收支帳目中入帳。

(f) 收入確認

銀行存款、外匯基金存款及其他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在基金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入帳。

(g) 補助金支出／退還已發放補助金

補助金一經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批核，即確認為支出。退還已發放補助金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獲得確立後確認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 外匯基金存款

二零二三年三月，基金有 1,400 萬港元外匯基金存款，年期由存入款項當日起計六年。在這段期間不能提取原有存款。這筆存款的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息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年利率定為 3.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總額為 1,44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 萬港元)，其中 1,40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 萬港元)為本金，4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為在報告日已支付但尚未提取的利息。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2,656,234
銀行現金	278,196	108,113
	<u>278,196</u>	<u>2,764,347</u>

5.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帳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因一方持有者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帳面值。

為限制基金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進行交易。因此，基金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外匯基金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也極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5,384,285	2,691,211
A1 至 A3	-	2,656,234
	<u>5,384,285</u>	<u>5,347,445</u>

雖然其他金融資產亦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為輕微，因此無須作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絀。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持有的浮息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因此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數額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維持基金運作，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基金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二零二三年：一年或以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d) 其他財務風險

基金須面對外匯基金存款每年一月釐定息率(附註3)時所出現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息率如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 個基點)，年度盈餘將增加／減少 7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虧絀減少／增加 70,000 港元)。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捐款帳目及累積盈餘帳目。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是：

(a) 遵守《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及

(b) 維持足夠的資本基礎以落實上文附註 1 所列明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考慮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未來的財務責任及承擔，以確保資本水平足以應付日後的補助金及開支。

7. 基金的管理費用

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2 條，基金的管理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擔。